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得知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本公司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0,746,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48%)，以便向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19,000,000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0,74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48%)，以便向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19,000,000股。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¹⁾	380,000,000	75.0	380,000,000	73.4
基石投資者				
- 禾元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9,144,000	1.8	9,144,000	1.8
- 吳明武	8,388,000	1.7	8,388,000	1.6
其他公眾股東	<u>109,136,000</u>	<u>21.5</u>	<u>119,882,000</u>	<u>23.2</u>
總計	<u>506,668,000</u>	<u>100.0</u>	<u>517,414,000</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9,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746,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3百萬港元(已扣減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明的用途和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8,254,000股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1.04港元至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52%。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市場上以每股1.06港元的價格最後一次購入股份(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iv)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746,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8%，行權價格為每股1.1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便向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9,000,000股股份的餘下部分，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代表(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眾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盧建國先生及徐建穎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鍾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